

鳳溪第一中學
2016/17 年度
通識科參觀活動之「香港高等法院」

敬啟者：貴子女擬參加下列活動，敬請 貴家長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女於二月十九日交回負責老師為荷。

活動名稱	通識科 參觀活動之「香港高等法院」
舉辦機構	通識科 及 大律師公會
參加班級/組別	4A
負責教職員	吳予琪老師
活動日期/時間	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
活動地點	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
集合地點	學校風雨操場
集合時間	下午一時十五分
解散地點	上水鐵路站
解散時間	約下午五時三十分
特別應變措施	如教育局因天氣惡劣宣布學校停課，上述活動將會取消。
緊急聯絡人	吳予琪老師 (電話:2670 0366)
備註	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
此致
 貴家長

黃增祥校長 謹啟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

----- ✂ ----- ✂ -----

通識科參觀活動之「香港高等法院」
回 條

敬覆者： 貴校來函有關參觀高等法院事宜，本人業已知悉，並清楚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上述活動，及叮囑其遵守規則及注意安全。

此覆
 鳳溪第一中學黃校長

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

班 別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